

2024年-2026年西湾景区日常保洁及城新线垃圾清运服务承包合同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甲方）：平阳县海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西湾景区日常保洁及城新线垃圾清运服务（采购编号：XSCG-ZF20240130），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经济法》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1、承包区域和要求：西湾游步道保洁（含堤坝，海边游步道约930米，堤坝至车站约570米），跳头观景平台（含工人沙滩）保洁，跳头黄金沙滩景区保洁（不含停车场），一沙自然村前海岸线保洁，公厕13座保洁，海西镇西湾社区城新线涉及海西镇一沙村、二沙村、三沙村、四沙村、北山村、跳头村、海湾村等七个村生活垃圾堆放点，以及西湾景区日常保洁垃圾的清运。

2、服务期限：服务期2年（2024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3、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西湾游步道保洁（含堤坝，海边游步道约930米，堤坝至车站约570米），跳头观景平台（含工人沙滩）保洁，跳头黄金沙滩景区保洁（不含停车场），一沙自然村前海岸线保洁，公厕13座保洁，海西镇西湾社区城新线，涉及海西镇一沙村、二沙村、三沙村、四沙村、北山村、跳头村、海湾村等七个村生活垃圾堆放点，以及西湾景区日常保洁垃圾的清运。等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4、管理工作要求：

按照设定的岗位和每个岗位的上班时间，由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来配置合理的岗位人数。

（1）按照拟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开展工作。

（2）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

要求按甲方指定的上下班时间按时上下班（如有特殊情况征的甲方同意除外），达到甲方布置的具体工作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132万元，项目负责人为：蔡志明。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



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待本项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2 预付款：无

3.3 进度款支付

3.3.1 付款方式采用月结方式，每月结算支付费用，每月初供应商上报上个月支付报表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支付金额按月支付金额（中标金额÷24个月）扣除相应处罚等应扣款后与中标供应商结算。

3.3.2 每月由中标单位按中标总额和月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采购人结算，并由中标单位总公司或当地注册的分公司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条：人员配备名单（后附附件）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服务的权利；
- 2、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 3、监督乙方对其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 4、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 5、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 6、提供必要生活条件的义务；
- 7、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2、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
- 4、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 5、为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
- 6、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第七条：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要追究违约责任。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停电、道路中断、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_____,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提前终止

a)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b)因乙方连续二个月经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c)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d)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4、承包终止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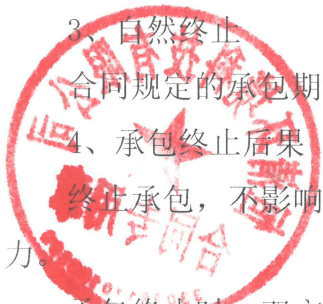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乙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5、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6、合同支付奖惩标准



每月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分，具体方案由甲方另行规定

第十条 项目履约地及争议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本项目履约地为浙江省平阳县海西镇，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方式：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正副本各执壹份，代理公司，合同主管部门副本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附件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2024.4.9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2024.4.9

